

中国妇幼卫生工作 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妇幼卫生司

中国妇幼卫生工作 法规性文件汇编

(第一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妇幼卫生司

前 言

妇幼卫生工作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和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预防保健事业日益被全社会重视，它直接关系到占我国三分之二人口的妇女、儿童的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关系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2000年人人享有保健宏伟目标的实现，关系到精神文明建设和四化建设的实现。因此，党和政府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为此制定、颁发了一系列保护妇女、儿童健康和权益的政策及法规。这些政策和法规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妇女、儿童的关怀，保证了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保护，使广大妇幼保健工作者在工作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妇幼卫生各项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了便于广大妇幼保健工作者学习、工作，我们编辑了《中国妇幼卫生工作法规性文件汇编》，以飨读者。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组织管理部分

卫生部 (79) 卫政字第1780号、财政部 (79)

财事字第399号、国家劳动总局 (79) 劳
总薪字第185号关于颁发《医疗卫生津贴试

行办法》的通知..... (1)

附: 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3)

卫生部 (80) 卫人字第450号关于重申 (64)

卫干崔字第516号文件的通知..... (6)

附: (64) 卫干崔字第516号文件..... (7)

卫生部 (81) 卫人字第194号、财政部 (81)

财事字第25号、国家劳动总局 (81) 劳总薪

字第14号关于医疗卫生津贴问题的补充通知..... (9)

国务院国发 (1981) 110号国务院批转国家计

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的

通知..... (12)

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职责分

工的意见..... (13)

卫生部 (83) 卫人字第113号、劳动人事部劳

人干 (1983) 46号关于制止任意安排和接受

大批非专业人员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通知..... (16)

国务院国办发 (1983) 1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

附：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	(20)
卫生部(83)卫人字第182号关于印发计划生育	
育技术人员技术考核标准的通知·····	(25)
附：计划生育技术人员技术考核标准·····	(26)
卫生部(85)卫政字第6号关于转发《国务院	
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	
报告》的通知·····	(29)
国务院国发(1985)62号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	
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报告的通知·····	(30)
附：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31)
卫生部(85)卫妇字第5号关于妇幼保健机构	
级别问题的复函·····	(37)
卫生部(85)卫妇字第9号关于综合医院妇产	
科编制的补充意见·····	(39)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86)卫妇字第2号颁发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试行)》的通	
知·····	(41)
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试行)·····	(43)
卫生部、国家民委、全国妇联(86)卫妇字第	
4号关于印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妇幼卫生	
工作会议纪要》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幼卫生	
事业“七五”计划》的通知·····	(45)
附：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	
要·····	(47)
少数民族地区妇幼卫生事业“七五”计划·····	(54)
卫生部(86)卫妇字第5号颁发《妇幼卫生工作	

条例》的通知.....	(60)
附：妇幼卫生工作条例.....	(62)
卫生部(86)卫妇字第8号关于下发《妇产科 专科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试行草案)》的通知.....	(69)
附：妇产科专科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试行草 案).....	(71)
妇产科专科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试行草案)》 说明.....	(77)
卫生部(87)卫妇字第1号关于印发我国与联 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1985 ~1989年有关妇幼卫生合作项目文件.....	(78)
附：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活动基金 1985~1989年有关妇幼卫生合作项目及受援 单位表.....	(80)
卫生部(88)卫妇字第3号关于颁发《妇幼保 健机构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职责》等三 个文件的通知.....	(83)
附：妇幼保健机构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职责.....	(84)
妇幼保健机构仪器设备标准.....	(89)
妇幼保健人员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实施细则.....	(111)
国务院令 第9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14)
国务院国发(1988)61号国务院批转卫生部 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加强 预防保健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18)
附：关于全面深入贯彻预防为主方针进一步	

加强预防保健工作的若干意见	(119)
妇女卫生保健部分	
卫生部(78)卫妇字第911号关于加强子宫脱垂、尿瘘防治工作的通知	(125)
国务院国发(1978)36号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普及新法接生工作的报告	(128)
附:关于普及新法接生工作的报告	(129)
卫生部(79)卫妇字第730号印发《部分省、市、自治区子宫脱垂、尿瘘防治科研协作组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133)
附:部分省、市、自治区子宫脱垂、尿瘘防治科研协作组扩大会议纪要	(135)
关于子宫脱垂防治的意见	(140)
关于尿瘘防治的意见	(145)
卫生部(82)卫妇幼字第48号转发《关于预防产科尿瘘的意见》的通知	(150)
附:关于预防产科尿瘘的意见	(151)
卫生部(85)卫妇字第6号关于实行《全国城乡孕产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的通知	(155)
附:全国城乡孕产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	(156)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86)卫妇字第7号关于印发《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通知	(163)
附: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164)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说明	(168)

卫生部、国家民委 (87) 卫妇字第 2 号关于少数民族边远地区对孕妇和育龄妇女进行破伤风类毒素免疫接种的通知.....	(170)
卫生部 (87) 卫妇字第 3 号关于下发《全国城市围产保健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的通知.....	(172)
附: 全国城市围产保健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	(173)
劳动部劳险字 (1988) 2 号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187)
儿童保健部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89)
附: 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	(190)
卫生部 (80) 卫妇字第 8 号关于试行《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草案) 的通知.....	(199)
附: 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	(200)
卫生部 (81) 卫妇字第 1 号关于试行《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 (草案)》的通知.....	(208)
附: 三岁前小儿教养大纲 (草案)	(210)
卫生部 (82) 卫妇字第 9 号关于加强婴幼儿腹泻防治工作的通知.....	(233)
卫生部 (82) 卫妇字第 20 号关于转发“中国母乳喂养讨论会总结”的通知.....	(235)
附: 中国母乳喂养讨论会总结.....	(236)
轻工业部、卫生部 (83) 轻食字第 18 号关于颁发婴儿食品营养及卫生标准 (试行) 的通知.....	(244)

附：婴儿食品营养及卫生标准（试行）·····	(247)
卫生部（85）卫妇字第10号关于颁发《托儿所、 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的通知·····	(252)
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253)
卫生部（86）卫妇字第1号关于下发《城乡儿 童保健工作要求》的通知·····	(269)
附：城乡儿童保健工作要求·····	(270)
卫生部（86）卫妇字第6号颁发《小儿四病防 治方案》的通知·····	(279)
附：婴儿佝偻病防治方案·····	(280)
小儿营养性缺铁性贫血防治方案·····	(288)
小儿肺炎防治方案·····	(293)
婴幼儿腹泻防治方案·····	(302)
卫生部（87）卫妇幼字第108号关于下发《散 居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制度》的通知·····	(307)
附：散居儿童卫生保健管理制度·····	(308)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部分	
卫生部（82）卫妇字第2号关于认真做好计划 生育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	(313)
卫生部（83）卫妇字第10号关于做好当前计划 生育技术工作的意见·····	(317)
附：“节育手术质量情况”表样·····	(321)
卫生部（83）卫妇字第14号关于颁发《计划生 育技术管理工作条例》（试行）的通知·····	(324)
附：计划生育技术管理工作条例（试行）·····	(326)
卫生部（83）卫妇字第15号关于检发《男、女	

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试行)》的通知.....	(331)
附:男、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试行).....	(332)
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84)卫妇字第1号关于检发《节育手术常规》(第三版)的通知.....	(337)
附:节育手术常规.....	(338)
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84)卫防字第18号转发《辽宁省透环用X线卫生防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83)
附:辽宁省卫生厅、辽宁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辽卫字(1983)第318号关于发送《辽宁省透环用X线卫生防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84)
《辽宁省透环用X线卫生防护管理办法(试行)》.....	(385)
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84)卫妇字第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	(387)
卫生部(86)卫妇字第9号关于下发“婚姻保健工作常规(试行)”的通知.....	(390)
附:婚姻保健工作常规(试行).....	(392)
异常情况分类指导标准(试行).....	(395)
卫生部、民政部(86)卫妇字第14号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的通知.....	(407)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转发北京市 计生委、卫生局《关于不得任意进行胎儿性 别预测的通知》的通知.....	(410)
附：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卫生局 (86)京计生委字第20号关于不得任意进行 胎儿性别预测的通知.....	(411)

卫生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劳动总局

(79) 卫政字第1780号

(79) 财事字第399号

(79) 劳总薪字第185号

关于颁发《医疗卫生津 贴试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局、财政局、劳动局、卫生部京内外各直属及双重领导单位：

经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58)文教计财字第789号文批准卫生部颁发的《疫区传染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治院所及放射科工作人员临时津贴试办法》，对从事这些工作人员的健康，鼓励他们热爱本职工作，更好地完成防病治病任务，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二十多年来，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些传染病需要大力加强防治；

医学科学的发展，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有害职工身体健康物质的增多以及加强工业卫生工作等都带来了新的问题。与此同时，现行的办法，也不够明确具体，各地理解不一，执行很不一样，互有影响。所有这些都说明现行的办法，无论在内容上、范围上，已不能适应新的情况。为此，我们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征求了省、市、自治区卫生局的意见，修改制订了本试行办法，现发给你们，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卫生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医疗卫生人员的保健工作，更好地完成疾病治疗、医学科研等任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对医疗卫生工作单位专职从事或直接接触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人员试行医疗卫生津贴办法，现规定如下：

一、发放范围和标准

凡从事下列工作而影响身体健康的职工，均应根据工作量大小、时间长短、条件好坏、防护难易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程度等情况，分别享受一、二、三、四类医疗卫生津贴。

一类：每人每月十三元至十五元

专职从事强致癌物质研究工作的；

专职从事麻风病防治和科研工作的；

专职从事烈性传染病诊治和科研工作的；

在传染病院、结核病院（所）专职从事太平间工作和病理解剖工作的。

二类：每人每月十元至十二元

在传染病医院、精神病院、结核病防治院（站、所）以及综合医院、疗养院（所）专设的传染病科、精神科、结核病科工作的；以及专设的肝炎门诊、胃肠道传染病门诊工作的；

专职从事放射性物质保管、监测工作的；

专职从事放射线和同位素诊断、治疗和科研工作的（包括肿瘤病院、科的放疗人员）；

在职业病防治、药品检验分析、生物制品等单位中专门在强毒、强菌室内工作的；

在一般医疗机构的太平间从事专职工作以及医学院校（专业）专职从事尸体保管、解剖等工作的。

三类：每人每月七至九元

专职从事血吸虫等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的；

专职从事超声波、激光、高压氧仓诊治工作以及口腔科接触汞等有毒物质的；

专职在医院病区直接处理污水污物及洗涤病人污染衣物工作的。

四类：每人每月四元至六元

专职从事实验动物饲养工作的；

专职从事急诊抢救室、急救站、化验科（室）、病理科（室）工作的；

专职从事中药加工和专职从事劳动卫生接触粉尘严重的。

直接参加手术的工作人员，每次超过三小时以上，可区别情况分别补助五角至一元。

除上列专职人员外，其他临时参加上述现场工作的人员，也可以分别享受各类医疗卫生津贴。

二、发放办法

凡兼做两种类别以上可享受医疗卫生津贴的工作时，只享受一种津贴，不能同时享受两种津贴。

发放上述津贴的标准，除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按月发给外，其余人员均按实际接触天数发给（参加手术人员按次数给）。

专职人员调离本岗位后，应即取消其津贴。

享受医疗卫生津贴的职工，由所在单位填报名册，报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实习、进修和协作的职工，其医疗卫生津贴由原单位支付。

三、享受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保健、医药科研、药品检验以及医学生物制品等单位。

集体所有制的医疗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实行时间

本办法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原卫生部〔53〕卫人字第814号《关于疫区烈性传染病、麻风病、结核病防治院、所及放射科技人员临时津贴试行办法》即行废止。

本办法的实施细则，由各省、市、自治区卫生、财政、劳动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报卫生部备案。卫生部在各地的直属及双重领导的单位，统一按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卫生部文件

(80) 卫人字第450号

关于重申(64)卫干崔字第516号 文件的 通 知

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

为保证卫生防疫、妇幼卫生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以利于防病、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工作的顺利进行，1964年12月24日我部曾以(64)卫干崔字第516号文颁发了《卫生防疫、妇幼卫生人员劳动保护、生活福利待遇暂行办法》。最近一些地方纷纷询问，这个办法是否仍然有效。现重申，凡国家已有明确规定者外，其他可仍参照该《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如文

卫 生 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六日

抄送：财政部，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
